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4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謙浩

代　理　人　蔡宗翰

相　對　人　承翊電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鍾侑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新臺幣肆仟零捌拾元，暨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 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桃簡字第5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連帶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111年度桃簡字第55號卷宗審查後，原告即聲請人已墊支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4,080元，經核閱屬實。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

用額為4,080 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